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0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黃誠成
04 陶安仁
05 黃正和
06 黃正平

07 代 理 人 吳柏宏律師

08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真實建築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真實建築有
09 限公司）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號），
10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三年度重上字第一二號請求解除契約事件
13 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14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15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16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7 理 由

- 18 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19 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20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聲請交付法庭錄
21 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
22 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23 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24 文。
- 2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2號請求解除契
26 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上訴人，因對系爭事件民國114
27 年7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有疑義，有確認陳述內容之必
28 要，為維護伊法律上利益，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
29 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，聲請交付該準備程序
30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- 3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
01 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02 理由，依上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就
03 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
04 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爰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
05 注意遵守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劉又菁

10 法 官 吳素勤

11 法 官 林伊倫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林伶芳